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1年1月8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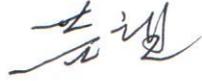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8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1年1月8日